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迪凯·城星国际A座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4	鼎龙科技	2024/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庆春东路66号庆春发展大厦B座16楼证券投资部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5、股东或代理人可采取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2、参会股东请务必提前报名登记,并于参会当天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东路66号庆春发展大厦B座16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人:周能传

联系电话:0571-86970361

传真:0571-88391332

电子信箱:investor@dragon-chem.com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0日(星期一) 下午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3日(星期一) 至05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dragon-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20日下午 13:00-14: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0日 下午13:00-14: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史元晓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周蕊语女士

财务总监:李丽君女士

独立董事:谢会丽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20日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3日(星期一) 至05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dragon-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能传

电话:0571-86970361

邮箱:investor@dragon-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科技”或“公司”)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翟平平	联系电话:021-55518308
保荐代表人:彭国峻	联系电话:021-5551831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77号《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8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89,18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1,434,164.8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749,835.1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2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62号)。2023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投证券作为鼎龙科技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在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保荐人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国投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保荐人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国投证券与公司已签署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并于该协议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保荐人应当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须公告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以及违背承诺的情况。
5	保荐人应当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国投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保荐人应当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7	保荐人应当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方面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8	保荐人应当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国投证券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保荐人应当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投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保荐人可以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国投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在得到公司通知后第一时间安排审阅,并督促公司尽快安排更正或补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并已根据持续督导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调整。
11	保荐人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当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保荐人应当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保荐人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保荐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保荐人应当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国投证券在检查前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与公司进行了事前沟通以确保工作的有效开展。
17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国投证券对鼎龙科技自本次发行证券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之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鼎龙科技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保荐机构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发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2023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14: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婧女士和副总裁、财务总监朱彤先生将出席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矿国贸”),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海矿国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1,762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海矿国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为子公司提供2024年度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海矿国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海矿国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年02月24日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滕磊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090519382E

6、主要业务:铁矿石贸易

7、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4001

8、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海矿国贸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133	48,507
总负债	62,657	34,171
银行贷款总额	18,585	12,187
流动负债总额	62,630	34,131
资产负债率	81%	70%
	2024年1-3月	2023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7,705	71,828
净利润	139	-265

注:以上指标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的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0、海矿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

3、债务人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12,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琼字2024年贸金003号)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琼字2024年贸金003号)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8、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555,500万元或等值外币(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3%;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786万元和3,200万美元,按2024年5月8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79,5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1%。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关于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2年3月,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增资的形式,向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投资2.1亿元,获得聚之源35%股权,并于2022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聚之源建设项目分两期完成,计划投产6,000吨。你公司投资时,项目一期2000吨产能已于2021年9月完成竣工验收,2022年3月正式投产;二期4000吨产能仅完成土建,预计2022年末开始试生产。

聚之源一期项目投产后,主营产品实际产能仅343吨,远不及预期,且资金周转困难,经营持续亏损。二期项目仅完成了厂房土建和部分设备进场,2022年10月起已停工,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截至2022年末,你公司对聚之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18,508.72万元。

2022年11月,聚之源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丰元股份)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丰元股份拟通过增资方式对聚之源进行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丰元股份支付定金1亿元,预计持股35%,但未明确聚之源的估值及具体投资金额,且注明具体股权份额以后续正式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为准。你公司在2022年末减值测试时,以丰元股份对聚之源估值金额52,870万元为依据,按你公司对聚之源30.23%的持股比例(丰元股份入股后持股比例被稀释)测算可回收金额15,984.50万元,相应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524.22万元。经核查,丰元股份对聚之源的估值金额未经评估。由于对聚之源增资的估值逻辑存在分歧,丰元股份未与你公司、聚之源签订正式的股权投资协议。2023年6月,丰元股份发布公告称已终止对聚之源投资并要求退回订金。

综上,丰元股份对聚之源的投资交易并未实现,不属于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信息。你公司将前述52,870万元估值结果作为计算聚之源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依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导致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重新测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聚之源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更正2022年年报相关信息,并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庆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并汲取教训,在规定期限内向重庆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09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第三期“提质增效重回报”专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下午15:00-17:3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 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事项,公司参与科创板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第三期“提质增效重回报”专场,重点交流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相关举措。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下午15:00-17: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吕光泉先生,董事、总经理刘静女士,独立董事黄宏彬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曦女士,财务负责人杨小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4-24188000-8089

邮箱:ir@piotech.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4-023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闽发铝业”)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黄秋水、李幼萍和陈荣华持有的福建省闽发智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铝科技”)合计25%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智铝科技的持股比例将由75%上升到100%,智铝科技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近日,智铝科技已办理完成关于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省闽发智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1E03Y7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南美社区南洪路24-11号

法定代表人:黄文喜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持股情况:闽发铝业持股100%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4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投资者可访问网址https://eseb.cn/1ekC7X8LSEg参会。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中午12: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ekC7X8LSEg进行会前提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id@kingmed.com.cn。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6日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kC7X8LSEg进入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中午12: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ekC7X8LSEg进行会前提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id@kingmed.com.cn。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29196326

电子邮箱:sid@kingme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https://eseb.cn/1ekC7X8LSEg)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3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